

法 院 公 告

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余国锦：

本院原告张香林、张祖登与被告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余国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余国锦共同向张香林、张祖登支付工程款 633629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78618.6 元[资金占用利息以 63362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7%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实际计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决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价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余国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含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